

##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艳忠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（监事翟艳忠、王少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期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### 三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.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（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/结构性存款产品等）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### 四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子公司新疆晨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（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的风险金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### 五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与新疆晨番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将与新疆晨番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为不超过 4,200 万元，交易价格按照独立交易原则，遵循等价有偿协商确定，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公司制式购销、劳务合同或协议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